竹南鎮113年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評審作業計畫

113年03月05日修訂

1. 目的：為宏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藉由表彰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鼓勵鎮民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也為使本鎮好人好事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工作實施計畫。
2. 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9日府社行字第1130043757號函。
3. 主辦單位：竹南鎮公所、苗栗縣政府
4. 推薦資格：
	1. 各里(每年輪流5個里)、承辦社團及1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均得依本實施計畫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2. 各里輪流年度如附件。
5. 表揚對象：凡現居住竹南鎮境內，品德端正，且在近五年內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有具體事蹟足資接受本鎮表揚者。
6. 遴選標準：
	1. 愛鄉愛國、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佔15分）
	2.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美德有示範作用者。（佔15分）
	3.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宏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佔15分）
	4.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佔15分）
	5.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俗有優異表現者。（佔15分）
	6. 盡忠職守、便民便利：對革新政治風貌、發揚服務美德有啟發作用者。（佔15分）
	7.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佔10分）
7. 選拔程序：
	1. 以各里(每年輪流5個里)、承辦社團及1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為選拔單位，每單位選拔好人好事代表1人。
	2. 各里(每年輪流5個里)、承辦社團及1個正式立案之慈善社團好人好事代表之產生，應由各單位推薦1名，詳填附件1、2、3之表格資料，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前送交本所，每單位以1人為限，並不得重複。
	3. 本所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1人，代表竹南鎮參與全縣好人好事代表表揚。
	4. 因個人生平事蹟將裝訂成冊，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並將電子檔寄至vj2051@ems.miaoli.gov.tw
8. 表揚方式：
	1. 本所就單位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予以公開頒獎表揚。
	2. 本所辦理113年度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訂於113年8月4日(星期日)，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
9.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  |
| --- | --- |
| **附表一** **苗栗縣竹南鎮 （單位名稱）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推薦書**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2吋相片黏貼處 |
| **身分證字號** | 　 | **年齡** |  |
| **學歷** | 　 | **職業** |  |
| **電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號 |
| **經濟狀況**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特殊身分別** | □身心障礙(障別： ) □原住民(族別： ) □新住民(原屬國籍： )  |
| **注意事項** | □乘坐輪椅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其他： |
| **陪同出席活動眷屬代表** | 姓名： 稱謂： 聯絡電話： |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學歷** | **工作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及小傳（請逐項簡述條列，至少600字)** |
| **1.本事蹟將印刷表揚手冊，請詳實且潤飾後填報。****2.因版面排版限制，故字數為600~800字，超過限制字數本所將予以刪減。****3.請檢附電子檔並來電確認，寄至vj2051@ems.miaoli.gov.tw** |

**推薦單位名稱 :**

**請加蓋**

**推薦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各單位應詳附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之附表1及2吋照片1張、全家福照片2張，送本所表揚。

2.為依規定查證參選好人好事人員近5年內有無素行不良紀錄，請參選人出具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 ( 如附表3 ) 以利本所向警政單位查證。

3.表格不敷使用部分，可另行以A4紙繕打，並請傳送電子檔。

4.聯絡人：蕭佳旻、孔妤梵 聯絡電話：037-462101轉164電子檔請寄：vj2051@ems.miaoli.gov.tw

**附表二**

**苗栗縣竹南鎮 (單位名稱)好人好事代表全家福照片2張**

|  |
| --- |
| 好人好事代表姓名**：**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附表三**

**苗栗縣113年好人好事代表**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 參加苗栗縣113年好人好事代表評審，為配合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同意接受下列事項：

一、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

二、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承)辦單位、相關政府機關、各

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作為致贈獎牌(盃)、表揚狀、禮品、編

製表揚大會手冊(或掛軸、影片及事蹟展示等)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

的使用。

三、配合參加表揚活動、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

四、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

立同意書人：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四**

|  |
| --- |
| 苗栗縣113年好人好事代表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 |
| 鄉鎮市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具體特殊事蹟 |
|  |  |  |  |  |

備註：特殊事蹟至多200字，故請簡述，苗栗縣政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